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